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42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407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黃文霖犯竊盜罪，事證明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雖具狀提起上訴，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未到庭，僅於上訴狀空言不服原審判決，亦未提出上訴理由。經查：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

0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查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並非無謀生的能力，
03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
04 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
05 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暨
06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之前
07 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並無顯然失衡不當之情形，
10 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應
11 屬妥適。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13 三、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14 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6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9 法官 陳安信

20 法官 黃園舒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莊孟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簡字第3420號

28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黃文霖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2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文霖年輕力壯，並非無謀生的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國中畢業（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之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查；被告所竊得新臺幣4,500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梁偉傑，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的黑色皮夾1個（內含信用卡2張、健保卡1張及悠遊卡1張），已由被害人梁偉傑領回，業據被害人梁偉傑於警詢中陳述明確（112年度偵字第72221號偵查卷第4頁反面），應認被告就本案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0號

被 告 黃文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天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17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公車站玩具店內，徒手竊取梁偉傑放置在店內之黑色皮夾1個（內含信用卡2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4,500元，共計總價值為6,6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梁偉傑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梁偉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天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5 人即告訴人梁偉傑、證人即公車站玩具店店長黃漢漳於警詢
06 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店內及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
07 片暨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0 所竊得之黑色皮夾1個、信用卡2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1張
11 等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
12 份在卷可稽，此部分財物爰不另聲請沒收，至於尚未發還之
13 現金4,5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粘郁翎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王俊翔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